法律援助投诉受理指南

一、投诉事项范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：（一）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、审查事项，或者违反规定指派、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；（二）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，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；（三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；（四）其他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承办机构

重庆市大渡口区法律援助中心

三、服务对象

法律援助申请人和案件当事人

1. 申请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具有投诉人主体资格；（二）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和投诉请求；（三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和理由；（四）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；（五）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；

2.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材料。

六、服务流程

1. 提出投诉：投诉人提出投诉，也可采用书信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投诉。

2. 受理：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理；

3. 调查核实：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核实；

4. 处理：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调查结果，作出处理并答复投诉人。

七、服务时限

45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九、咨询方式

电话：023-68913148（重庆市大渡口区法律援助中心）